

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6年9月24日
报告公告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基金概况	2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3
四、财务会计报告	5
五、清算情况	6
六、备查文件	9

一、重要提示

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19日证监许可【2023】1574号文注册募集，于2023年9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1日发布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9月20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9月20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8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6年9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14,723,413.1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p> <p>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新材料主题界定、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包括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7月19日证监许可【2023】1574号文注册募集。《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9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2025年7月25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9月29日，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9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原《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即2026年9月19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原《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9月19日，原《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9月19日。截至2026年9月1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1日发布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9月20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1、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9月19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9月19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504,733.5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资产总计	24,504,733.54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9月19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683,673.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575.63
应付托管费	2,595.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16.34
其他负债	501.57
负债合计	704,762.9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4,723,413.10
未分配利润	9,076,557.49
净资产合计	23,799,970.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504,733.54

注：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可比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4日。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24,504,733.54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24,356,917.44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875.67元；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4,716.41元，应计证券账户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24.02元，应计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垫付。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含转出款）为人民币683,673.47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完成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5,575.63元，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595.94元，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416.34元，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01.57元，其中，其中应付赎回费11.57元，清算期间已经支付完毕；另外预提银行汇划费490.00元，清算期间尚未支付。

4、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162.28
2、投资收益	-
3、其他收入（注2）	11.47
清算收益小计	1,173.75
二、清算支出	
1、其他费用	-
清算支出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	1,173.75

注1：利息收入系自2026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2：其他收入系自2026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清算期间赎回费（含转出费）归基金资产的金额。

5、剩余资产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9月19日基金净资产	23,799,970.5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173.75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26年9月21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及转出申请）	334,151.87
二、清算结束日2026年9月24日基金净资产	23,466,992.4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9月2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3,466,992.4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起始日2026年9月20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上海证监局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